**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制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总结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

2.指导学校心理咨询室对教职员工特别是班主任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工作，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方法和技能。

3.指导学校心理咨询室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咨询、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以及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工作等。

4.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5.掌握学校阶段性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为学校管理提供学生心理、思想动态情况。

6.协调学校、家长、社会各界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相关会议记录**

